

焦作男子告“拼多多”，一审赢了

本报记者 朱颖江

市民闫先生入驻“拼多多”的想法很简单，通过电商平台开一间属于自己的小店，趁着互联网的东风，实现曾经的梦想。

想。可他的梦想还没有启航，就被平台方打碎，协商无果只好一纸诉状将“拼多多”告上法庭，维护自己的权益。

赋予二手物品新的生命

“我特别想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让大家手中闲置的物品有新的用途。”个体经营者闫先生，对待二手物品有自己的想法。

闫先生最早关注“以物易物”是在2005年前后，美国一名小伙子用特大号红色曲别针几经交换，最终换到一座别墅。看到这条消息时，闫先生内心很是激动，自己家中就有许多闲置的物品，身边朋友情况类似，如果能够让这些物品再次流通，就可以物尽其用。

在和朋友交换闲置物品的过程中，闫先生节约了金钱，收获了快乐。他试着向大家推广“以物易物”，但没有成功。

随着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闫先生看到了机会。2021年11月，他在“拼多多”APP平台申请了一个销售二手物品的店铺，店铺名叫焦作市宇友通讯部（以下简称宇友通讯部）。

销售二手物品和“以物易物”大相径庭，但这样的方式，也算再次赋予二手物品生命，让它们实现价值。

店铺被封被迫打官司

闫先生按“拼多多”要求，交了保证金后，将100多件二手物品挂在店铺里销售。在他苦心经营下，店铺开始有了流量，也有了交易量。让他没想到的是，在销售手机盲盒的时候，店铺被“拼多多”封了。

闫先生说，今年2月25日19时许，“拼多多”官方给其经营的店铺发送商品黑名单站内信，称其销售的商品涉嫌诱导宣传或欺诈。1个小时后，该平台通过站内信发送店铺严重违规处理通知。通知称，宇友通讯部因商品描述不符或质量抽检不合格商品涉嫌诱导宣传或欺诈，被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1.违规商品永久禁售；2.下架店铺所有商品，禁止上新、禁止上架；3.其他平台认为有必要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店铺保证金等）。随即，闫先生的店铺被封，不能交易。

闫先生认为自己店铺销售的商品不存在诱导宣传或欺诈，他致电“拼多多”官方热线反映情况，工作人员告知其店铺被封，到2036年解封。随后，闫先生反复拨打该热线投诉，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很快，闫先生发现店铺销售商品的款项不能提现。4月18日，闫先生交的1000元保证金也被“拼多多”扣除。

“拼多多”随意封店、扣押金、扣销售款的行为是侵权，我一定要为自己讨个说法。”闫先生说，他向上海市多个部门反映，工作人员表示该问题要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随后，他决定起诉“拼多多”，为自己讨个公道。

一波三折一审胜诉

4月15日，闫先生在线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交立案申请，起诉“拼多多”实际经营者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梦公司），要求该公司退还店铺保证金、物品款等。

8月9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立案，于9月15日9时在线开庭审理，当庭没有宣判结果。10月12日14时，该案件再次开庭。10月26日，法官宣判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

百一十九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宇友通讯部与寻梦公司之间的《拼多多平台合作协议》解除，寻梦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闫先生店铺保证金901元，解除店铺账户内资金245.62元、营销账户内资金12元的限制措施，宇友通讯部可自行提取。

拿到一审判决书时，闫先生说，这场官司犹如打仗，他用法律武器保护了自己的权益。

买大乐透赢五菱电动汽车，给你百分之百惊喜

笔者昨日从焦作体彩分中心获悉，河南体彩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买大乐透赢五菱电动汽车活动，给你百分之百惊喜。大乐透第22128期（11月7日20:10开售）至第22139期，共12期，共计20辆电动汽车、360部手机、2250万元赠票。活动期间，赠票及奖品提前送完，活动立即结束。

活动期间，凡在河南省内购买大乐透游戏单张金额达36元及以上的彩票（多期票及多期票补打票不参与本次活动），以

下同），即可参与活动。有机会中得电动汽车、荣耀70手机、126元赠票、20元赠票、6元赠票等。

符合活动参与条件的彩票随机中奖（100%中奖）。

奖品兑付及注意事项：本次活动奖品综合中奖率100%，但不可兼中兼得，单张彩票只能有一次赠送机会，不可拆分。

赠票均为大乐透彩票，自动出票。赠票当面兑付有效，离店无效。电动汽车、手机为活动结束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到

分中心凭中奖彩票和身份证登记兑付，逾期视为自动弃奖。

中得电动汽车的购彩者，须自行承担汽车价值20%的个人偶然所得税，自行承担汽车上牌手续费。活动期间，活动奖品送完为止，活动立即结束。⑨

赵改玲



公益体彩 乐善人生

真假“潜水艇”傻傻分不清

10多个商户销售的地漏涉嫌侵权被起诉

本报讯（记者杨珂）“潜水艇”这个地漏名字您听说过吗？市场上，以它命名的地漏就有十几种，少则二三十元，多则100多元。可是，你真的了解它们的差别吗？近日，我市十几个商户就因销售的“潜水艇”地漏引发纠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潜水艇”系列案件，部分商户因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面临7000元的赔偿，这也为销售相关地漏的商户敲响了警钟。

市面上的“潜水艇”地漏种类繁多，价位不一，但从外包装看大致一样：深红色的外包装，注册商标相差无几，真假“潜水艇”让人傻傻分不清。

近日，原告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各被告明知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潜水艇”系列商标，并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销售侵权产品，存在知假售假攀附行为等为由提起诉讼，将我市十几个商户告上法庭，要求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并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

“我卖这地漏的商标有翅膀，根本不是‘潜水艇’，凭啥说我卖假货？”“我根本不知自己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且销售的地漏数量很少，不应处罚。”“我也不知道自己销售的是不是‘潜水艇’地漏，不知道真正的‘潜水艇’地漏是什么样子的，我也是受害者。”一些商家为自己辩解。

原告公司则提供了涉嫌侵权的地漏实物以及一系列证据，印证了企业合法权益被侵犯的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公司系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依法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受到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商户虽辩解商标标识有区别，但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案中的仿冒地漏上的商标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在普通消费者看来就是“潜水艇”，已经对其造成了混淆。故案中商户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销售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商品，构成了侵权。

最终，部分商户对原告进行赔偿后达成和解，未和解的商户经依法判决，赔偿原告7000元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

办理此案的法官提醒：涉案产品地漏虽小，但作用不小。在相关行业内，“潜水艇”商标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其商标标识受到法律保护。一些商户销售与其极其相似的仿冒产品，产品质量往往没有保障。这样的行为不仅涉嫌傍名牌，也侵害了普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利于营商环境的维护。希望经营者能够通过身边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例，知晓商标攀附、仿冒等不正当行为的法律风险，做到守法经营，与全社会一起营造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电动自行车参数超标 同等责任也会有不同赔偿比例

本报讯（记者杨珂）近日，修武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因原告赵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各项技术参数符合轻便摩托车，法院驳回其要求被告承担60%赔偿责任的请求，最终判决被告承担50%的赔偿责任。

2018年10月9日18时许，被告张某驾驶豫HX8592小型轿车沿修武县卫柿线由东向西行驶至新井路口时，与沿新井路由南向北行驶的赵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赵某受伤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修武县公安交警大队以张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车速，赵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控制的路口，未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认定二人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同时了解到，张某所驾驶车辆在被告某财险焦作分公司投保有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均在保险期间。交强险中，死亡伤残与医疗费用赔偿责任限额分别为11万元与1万元，商业三者险赔偿责任限额为30万元，且不计免赔。

赵某认为，自己驾驶的是一辆电

动自行车，不属于机动车，所以张某应承担60%的赔偿责任。张某则主张其赔偿比例应按50%计算。赵某遂将其诉至法院。

修武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所驾驶车辆采用电驱动，最高时速35km/h（超过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规定的最高时速25km/h），装备质量80kg（超过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规定的55kg），不具备人力骑行，不具备脚踏骑行功能，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机动车定义，属于机动车范畴。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双方系同等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60%的赔偿责任；两机动车之间，双方系同等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某财险焦作分公司应当在交强险死亡伤残、医疗费用赔偿责任限额范围内对赵某所遭受经济损失中的合理部分进行赔偿；超出部分，由某财险焦作分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按照50%比例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张某赔偿。